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9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2018年7月2日下午2点在公司总部六楼第一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-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方承诺的后续履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李久旭、徐朋业、赵诚、刘诚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五里河锅炉房供热资产2013-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2018-2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3日